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接納或認購六福或香港資源控股任何證券或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0)



香港資源控股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HKRH China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聯合公告
有關**

- | | |
|---------------------|---------------------|
| (I) 可能收購中國金銀之50%權益； | (I) 可能出售中國金銀之50%權益； |
| (II) 可能認購可換股債券； | (II) 可能發行可換股債券； |
| 及 | 及 |
| (III) 恢復買賣 | (III) 恢復買賣 |

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六福及香港資源控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聯合刊發。

建議交易

六福及香港資源控股各自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3年11月4日，六福與香港資源控股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其中包括)待所有條件達成後及落實並簽訂正式協議後：(i)香港資源控股擬出售而六福擬收購相當於中國金銀已發行股本50%之股份，代價為301,046,000港元，中國金銀為香港資源控股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其他地區以「金至尊」品牌經營珠寶零售及特許經營業務；(ii)待所有條件達成及落實並簽訂正式協議後，香港資源控股擬發行而六福擬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57,080,000港元；及(iii)完成股份銷售後，六福與香港資源控股將訂立，而香港資源控股將促使中國金銀及(倘需要)中國金銀於簽訂正式協議日所已發行可換股證券之任何持有人訂立股東協議，該協議將規管中國金銀集團管理層及股東之權利。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六福及香港資源控股各自之要求，六福及香港資源控股之股份分別自2013年11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

六福及香港資源控股各自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3年11月5日上午九時正起，分別恢復六福及香港資源控股各自之股份買賣。

六福及香港資源控股各自之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交易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為遵守上市規則，六福及香港資源控股將於建議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落實後另行刊發公告。

六福或香港資源控股之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建議交易未必落實，而建議交易之最終架構及條款仍有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均尚未落實且可能與諒解備忘錄所載者出現重大偏離。因此，六福或香港資源控股之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六福及香港資源控股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 緒言

六福及香港資源控股各自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3年11月4日，六福與香港資源控股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其中包括)(i)待所有條件達成及落實並簽訂正式協議後，香港資源控股擬出售而六福擬收購相當於中國金銀已發行股本50%權益之股份，代價為

301,046,000港元，中國金銀為香港資源控股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其他地區以「金至尊」品牌經營珠寶零售及特許經營業務；(ii) 待所有條件達成及落實並簽訂正式協議後，香港資源控股擬發行而六福擬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57,080,000港元；及(iii)完成股份銷售後，六福與香港資源控股將訂立，而香港資源控股將促使中國金銀及(倘需要)中國金銀於簽訂正式協議日所已發行可換股證券之任何持有人訂立股東協議，該協議將規管中國金銀集團管理層及股東之權利。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概要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II.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1. 日期：

2013年11月4日

2. 訂約方：

六福；及
香港資源控股

3. 股份銷售：

六福擬收購而香港資源控股擬出售相當於中國金銀已發行股本50%之股份，中國金銀為香港資源控股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其他地區以「金至尊」品牌經營珠寶零售及特許經營業務。

4. 股份銷售之代價：

股份銷售之代價擬定為301,046,000港元，乃按中國金銀於2013年6月30日止之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簽訂股份購買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後，六福將作為股份持有者向香港資源控股之律師賬戶存入15,000,000港元，倘(i)條件未能於最後限期前達成或(ii)建議交易並未根據相關正式協議完成，則該筆存款須立即退還六福，且不計算利息(倘在六福要求後7日內退還有關款項)。完成股份銷售後，上述金額15,000,000港元將被用作支付股份銷售之部分代價。

有關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由六福之內部資源撥付。

5. 先決條件

完成股份銷售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先決條件須包括：

- (i) 六福完成對中國金銀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各自之資產、負債及業務之令人滿意之盡職調查，包括(其中包括)財務盡職調查、法律盡職調查及稅務狀況；
- (ii) 香港資源控股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交易自其股東獲得所有必要之批准；
- (iii) 就發行可換股債券獲得聯交所之批准(倘需要)及就換股股份獲得上市批准；
- (iv) 香港資源控股根據上市規則就顧問協議及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其股東獲得所有必要之批准；
- (v) 中國金銀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之綜合資產淨值不低於568,822,000港元；及
- (vi) 訂約方可能共同協定之有關其他先決條件。

預期上文第(i)及第(vi)項先決條件可獲六福豁免。同時亦預期，達成上述先決條件之最後限期將為自達成上文第(i)項先決條件當日起三個曆月或訂約方可能共同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6. 企業管治

訂約方將就中國金銀集團之適當董事會及管理層安排達成協議。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惟預期：

- (i) 香港資源控股將有權提名中國金銀及中國金銀集團旗下所有其他公司董事會之主席，倘出現票數相同之僵局，主席可投決定票；
- (ii) 中國金銀及中國金銀集團旗下所有其他公司各自之董事會將由雙數人數之董事組成，而香港資源控股及六福將有權就中國金銀及中國金銀集團旗下有關其他公司各自委任相等人數之董事；
- (iii) 六福將有權提名中國金銀及中國金銀集團旗下所有其他公司之行政總裁，上述行政總裁經諮詢主席後，將於中國金銀集團之業務營運中擁有整體管理權(惟須受下文第(v)分段所限)及將以「金至尊」

業務及中國金銀集團之最佳利益合理行事，並將按六福與香港資源控股共同協定之格式向主席編製每月報告及向中國金銀董事會編製季度報告；

- (iv) 中國金銀及中國金銀集團旗下所有其他公司之董事會將委任中國金銀及中國金銀集團旗下所有其他公司之財務總監及營運總裁；及
- (v) 中國金銀及中國金銀集團旗下所有其他公司之年度預算、業務規劃及資本開支須分別獲中國金銀及中國金銀集團旗下有關其他公司董事會之批准。

7. 資本承擔

六福及香港資源控股各自將同意根據六福與香港資源控股共同協定之注資時間表承諾向中國金銀投放不少於150,000,000港元，作為中國金銀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其業務擴張。

8. 顧問服務

預期於建議交易完成後，六福與中國金銀將於建議交易完成後訂立顧問協議，據此，六福將就經營「金至尊」業務向中國金銀提供顧問服務，初步為期三年，並可根據上市規則於雙方共同協定後予以重續。中國金銀須就六福所提供之顧問服務向六福每年支付顧問費，有關金額相等於中國金銀集團每年未扣除上述顧問費付款前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之6%，有關金額每年不得超過10,000,000港元。

訂立顧問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9. 供應原材料及／或製成品

預期六福將按六福與中國金銀以真誠共同協定之條款並遵守上市規則向中國金銀供應原材料及／或製成品。六福與中國金銀將於建議交易完成後訂立供應協議。

10. 退出及僵局

為遵守上市規則，各訂約方於其他訂約方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或另行出售其於中國金銀之股份，或倘中國金銀直接或間接透過其附屬公司試圖或擬出售、轉讓或另行出售其於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資產(不論有形或無形)或權益，或倘中國金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試圖或擬透過發

行額外股份、債券、債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中國金銀股份之證券或就中國金銀股份授出任何購股權增加其資本前將擁有優先權利。訂約方將協定詳細退出機制，並於出現僵局時協定解決僵局之機制。

11. 終止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將終止於(i)簽訂諒解備忘錄日期後三個月或(ii)簽立正式協議後(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或訂約方可能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惟先前違反諒解備忘錄任何具約束力條款則除外。

III. 諒解備忘錄項下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六福與香港資源控股擬訂立股份購買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資源控股將予發行而六福將予認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訂約方

發行人： 香港資源控股

認購人： 六福

2.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總額： 約57,080,000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之100%本金額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後

期滿時贖回： 除先前已兌換或贖回者外，香港資源控股將於到期日按未償還本金額之100%贖回全數未兌換可換股債券。

利息： 以每年3厘計息，須於各曆年的最後營業日每年(按一年360日之基準)支付。

兌換權： 六福可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任何時間，向香港資源控股發出七個工作天之事先書面通知，將可換股債券(無論全部或部分)按兌換率兌換為換股股份，惟除於發行日期三週年後兌換外，六福不得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兌換超過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三分之一。為免生疑，六福將有權於發行日期三週年後不時兌換所有餘下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

兌換率： 每股香港資源控股股份0.18港元

換股股份： 根據兌換率，最多317,109,955股換股股份將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後予以發行，相當於香港資源控股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0.00%。

換股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香港資源控股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IV. 訂立建議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誠如香港資源控股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所述，所有「金至尊」門店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產生之零售價值總額(包括自營店及特許經營店產生之零售價值)達46.90億港元(經營店舖逾400間)。六福欣然涉及投資及管理，以及透過「金至尊」現時經營之現有零售門店擴張其零售網絡。

出售後，香港資源控股將為其物業開發及其他投資機遇投入更多管理及其他資源，以增強業務前景及改善香港資源控股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狀況。

完成股份銷售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相關會計準則，中國金銀將繼續按香港資源控股之附屬公司入賬。六福為香港及中國主要珠寶零售商之一。六福之專業知識將有利於香港資源控股發展「金至尊」品牌。

六福及香港資源控股均擬持有彼等於中國金銀之投資作策略性長期投資。

V. 上市規則涵義

倘股份銷售及認購可換股債券落實，將構成六福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香港資源控股之主要交易。因此，建議交易須待香港資源控股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六福與香港資源控股訂立顧問協議及供應協議可能構成香港資源控股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香港資源控股須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六福及香港資源控股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刊發及寄發進一步公告及通函(視乎情況而定)。

VI.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六福及香港資源控股之要求，六福及香港資源控股各自之股份自2013年11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

六福及香港資源控股各自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3年11月5日上午九時正起，分別恢復六福及香港資源控股各自之股份買賣。

VII. 一般資料

六福及香港資源控股各自之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交易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為遵守上市規則，六福及香港資源控股將於建議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落實後另行刊發公告。

六福或香港資源控股之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建議交易未必落實，而建議交易之最終架構及條款仍有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均尚未落實且可能與諒解備忘錄所載者出現重大偏離。因此，六福或香港資源控股之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六福或香港資源控股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VIII.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金銀」	指	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香港資源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金銀集團」	指	中國金銀為控股公司之旗下集團公司(定義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節)；
「條件」	指	完成股份銷售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先決條件；
「顧問協議」	指	六福與中國金銀就六福向中國金銀提供顧問服務而將予訂立之顧問協議；
「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57,0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五年內到期，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8港元兌換為香港資源控股股份。可換股債券(倘發行)將與香港資源控股將予發行及六福將予認購之當時現有已發行香港資源控股股份具同等地位；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18港元；
「換股股份」	指	六福兌換可換股債券時香港資源控股將予發行之317,109,955股新香港資源控股股份；
「正式協議」	指	股份購買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預期六福與香港資源控股將於自簽訂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十個工作日內或六福與香港資源控股可能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訂立，連同下列協議之協定格式：(i)股東協議；(ii)顧問協議；及(iii)供應協議；
「香港資源控股」	指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HKRH China Limited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2)；

「香港資源控股股份」	指	香港資源控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期」	指	根據六福與香港資源控股將訂立之認購協議所訂明之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限期」	指	自達成上文「先決條件」一節下第(i)項先決條件當日起三個曆月或訂約方可能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
「六福」	指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90)或就建議交易而言，其全資附屬公司；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後；
「諒解備忘錄」	指	六福與香港資源控股就建議交易訂立日期為2013年11月4日之諒解備忘錄；
「訂約方」	指	六福及香港資源控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交易」	指	(i)有關股份銷售之買賣；(ii)訂立股東協議；及(iii)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協議」	指	六福及香港資源控股將與(倘需要)中國金銀所發行可換股證券之任何持有人訂立之股東協議，該協議將規管中國金銀集團管理層及股東之權利；
「股份購買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有關股份銷售及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
「股份銷售」	指	香港資源控股以代價301,046,000港元向六福轉讓於中國金銀之50%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協議」	指	六福與中國金銀就六福向中國金銀提供供應商服務而將予訂立之供應協議；及
「%」	指	百分比或百分率。

承董事會命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偉常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

香港，2013年1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六福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偉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謝滿全先生(副主席)、黃浩龍先生(副主席)、黃蘭詩小姐、王巧陽小姐及鍾惠冰小姐；非執行董事楊寶玲小姐、許照中太平紳士及李漢雄MH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葉澍堃GBS太平紳士、霍廣文先生、麥永森先生及黃汝璞太平紳士。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資源控股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黃詠茵女士及張伯陶先生，BBS；非執行董事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伍綺琴女士及黃錦榮先生。